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2021年度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、维护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交安设施巡查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</u>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交安设施保洁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</u> 限公司,从业人员 33人,营业收入为 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0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交安设施日常维护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3人,营业收入为 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0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;
- 4. <u>交安设施日常维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2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成都市支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

周期: 2021 年7月 15 日

注:

- 1. 本声明适用于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